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保函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付款保函，用于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与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3、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8,88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现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在原申请授信额度 1.8 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 0.72 亿元（含），同时公司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也相应增加，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2.52 亿元（含）。公司本次除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4、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

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6 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8,144.96 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在原申请额度 9.8 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 7.35 亿元（含）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17.15 亿元（含）。公司本次除调整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5、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十三、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如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核准或许可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7、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行变化或市场条件发行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